

司法2006年讲义中国古代民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2006\\_c36\\_506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2006_c36_50682.htm) 中国古代民事制度 一、西周时期的婚姻 1、结婚：原则（一夫一妻，同姓不婚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）；形式要件(六礼：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)。 2、离婚：七出（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有恶疾、口多言、盗窃），三不去（有所娶而无所归、与更三年丧、前贫贱后富贵）。 二、宋朝的婚姻 1、婚龄的规定（男年十五，女年十三）。 2、禁止五服以内亲属结婚（姑舅两姨兄弟姐妹结婚例外）。 3、原则上禁止在任州县官与部下、百姓交婚。 4、允许妻子在一定条件下离婚改嫁。 三、传统的继承制度 1、身份：嫡长子继承制。 2、财产：诸子均分。 四、宋朝的继承制度 1、允许在室女享受部分继承权，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。 2、南宋绝户立继承人：立继（夫亡妻在从妻），命继（夫妻俱亡从其尊长亲属）。 五、西周的契约形式 1、买卖契约：质（长券）、剂（短券）。 2、借贷契约：傅别。 六、宋时的契约立法 1、规定了红契制度和税契制度。 2、买卖契约：绝卖、活卖、贖卖。 3、借贷契约：借（使用借贷）、贷（消费借贷）、负债（不付息的使用借贷）、出举（付息的消费借贷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